

# 111 學年度元智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11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 一、法源依據：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
- (二)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三) 《勞動基準法》第 49 至 52 條。

## 二、定義：

- (一) 女性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女性教職員工及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女性助理等。
- (二)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本校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的人員，包括學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主管等。
- (三)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指導面談、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三、適用對象：

- (一) 當本校出現以下情形之女性勞工，應啟動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 1. 預期懷孕、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
  - 2. 分娩後女性教職員，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分娩後 1 年內。
  - 3. 哺乳之女性教職員。

四、計畫實施時程：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 五、職責分工：

(一)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 負責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依保護計畫協助風險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4. 依保護計畫時程檢視並報告計畫執行現況，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二) 臨廠健康服務醫師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依保護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生殖危害之工作危害評估、個別危害評估、危害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3.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4. 協助檢視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三) 人事室

1. 協助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四) 單位部門主管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 配合保護計畫女性勞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五)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人員

1. 負責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宣導。
2. 負責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六) 總務處事務組人員：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七) 工作場所女性勞工

1. 提出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2. 配合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 保護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醫護人員，以調整保護計畫之執行。

## 六、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流程

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流程，依序如下：

- (一)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評估。
- (二)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與個別危害評估。
- (三)保護計畫之危害控制、工作調整、改善計畫與分級管理。
- (四)保護計畫之健康指導、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
- (五)保護計畫之績效評估與檢討。

## 七、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母性職場健康風險計畫流程及管理步驟說明如下：

- (一)需求評估：單位部門主管(或勞工個人)提出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包括妊娠中、即將懷孕或預期懷孕之女性勞工、分娩後女性勞工(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分娩後 1 年內)，以及哺乳之女性勞工，或保護計畫執行中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
- (二)風險評估：包括工作危害評估與個別危害評估之風險評估，可參考「母性勞工健康工作服務指引」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建立校內之母性健康風險評估檢核表，針對所有適用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女性勞工，進行工作危害評估與個別危害評估之風險評估。
- (三)危害控制：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之評估結果，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應參考「母性勞工健康工作服務指引」之「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進行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 (四)工作調整：經工程管理之危害控制後，仍存在危害風險時，或孕產婦依報告健康問題並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應依序採取工作調整計畫，其原則如下：
- (1)：暫時調整工作條件(例如調整業務量)和工作時間。
  - (2)：提供適合且薪資福利等條件相同之替代性工作。
  - (3)：有給薪的暫停工作或延長產假，避免對孕婦及其子女之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醫護人員、勞工、單位主管等

等面談諮商，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的文件，並正式告知勞工。

- (五)風險溝通：當完成保護計畫之風險評估後，應正式告知勞工及其單位主管，關於風險評估結果及管理計畫，並由醫護人員執行健康指導、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預期懷孕、已懷孕、產後1年內或哺乳之女性勞工，或保護計畫執行中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儘早告知醫護人員，以利保護計畫之啟動與執行。

## 八、績效評估與檢討

- (一)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績效評估，在於校內所有母性勞工健康管理之整體性評估，包括接受母性健康風險評估之參與率、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達成率。
- (二)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執行情形與績效，應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檢討。